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
CHINA TONGHAI CAPITAL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訂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有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i) 以額外融資限額增加融資限額；(ii) 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生效日期後滿三年之日；及(iii) 延長提取期。

於本公佈日期，Newforest（直接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0.49%）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亦為關連人士，並持有Greenheart Resources（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及第14A.16條，Greenheart Resource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將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建議年度上限佔本公司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Silver Mount (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向Greenheart Resources授出最高達371,000,000港元之循環融資，而此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該融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Silver Mount可能指定之其他銀行)不時報出的最優惠港元年利率計息。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提取355,985,000港元之款額。該融資之還款日期(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之詳情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已就增加融資限額以及將還款日期及提取期進一步延長之條款進行商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訂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地同意：

- (a) 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生效日期後滿三年之日；
- (b) 將提取期延長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生效日期後滿三年之日；及(ii)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之規定於違約事件發生後終止該融資之日；及

- (c) 將融資限額由371,000,000港元增加29,000,000港元（即額外融資限額）至40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該融資之其他條款相對原先條款維持不變。

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當日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後，方始生效。

該融資之詳情

待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生效後，該融資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融資限額： 於提取期內任何時間以400,000,000港元為上限之循環融資。
- (ii) 提取期： 由融資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但不包括該日，並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生效日期後滿三年之日；及(ii)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之規定於違約事件發生後終止該融資之日為止的期間。
- (iii) 利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Silver Mount可能指定之其他銀行）不時報出的最優惠港元年利率。
- 利息以一年365日內已過去的實際日數為計算基準，每六個月將支付前六個月的利息。
- (iv) 還款： Greenheart Resources可於生效日期後滿三年之日或之前償還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

- (v) 提早還款： Greenheart Resources可藉著向Silver Mount發出不少於兩個銀行工作天的事先通知並且在通知中列明提早還款日期，從而於任何銀行工作天提早償還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連同應計利息）。
- (vi) 抵押品： 無。
- (vii) 條件： 在符合以下條件之情況下，Greenheart Resources可根據該融資提取款項：
- (a) 其按融資協議所載之方式而向Silver Mount發出提取通知；
 - (b) 並無發生違約事件或準違約事件，而Greenheart Resources於融資協議中作出的一切陳述及保證於各提取日期也是真實和正確；及
 - (c) 所提取之款額與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彙集計算時，不可超出融資限額。
- (viii)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Greenheart Resources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應付之任何款項；
 - (b) Greenheart Resources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

- (c) Greenheart Resources於融資協議、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是或被證實是失實、不準確、不正確或令人誤導；
- (d) Greenheart Resources因違約或違約事件而未能支付任何其他債項；
- (e) 於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目前有、待決或威脅Greenheart Resource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Silver Mount認為對於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f) Greenheart Resources之財務狀況及／或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所述，Greenheart Resources已提取355,985,000港元之款額。為與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該融資主要條款之修訂相符一致，本集團尋求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額為460,000,000港元之現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並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設定新年度上限。鑑於額外融資限額將增加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下之融資限額，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根據該融資將借出之最高本金額連同其不時應計之未償還利息將不超過540,0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融資限額以及根據該融資目前已借出之貸款本金額及該融資之利率而釐定。

訂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除非進一步延長，該融資之還款日期為生效日期後滿三年之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述，該融資用於推動目前在蘇利南經營林業及木材業務之Greenheart Resources的業務發展。於本公佈日期，Greenheart Resources於蘇利南西部持有及經營合共約185,000公頃熱帶硬木森林之特許經營權（其中25,000公頃剛好到期並正申請重續）及一間熱帶硬木加工廠（「蘇利南西部營運」）。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Greenheart Resources終於就其位於蘇利南西部之最大森林特許經營權收到蘇利南政府發出之經修訂特許經營權許可，並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末重啟運作，其中第一批原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運抵其鋸木廠，以及第一筆木材銷售訂單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儘管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熱帶硬木需求造成影響，惟於恢復蘇利南西部營運後，來自蘇利南西部營運之收益已於二零二零年首五個月逐步增加。Greenheart Resources之一間附屬公司已取得由NEPCon（為獲歐洲、美國及我們部分亞洲客戶公認之歐盟木材法規）規管之LegalSource認證。該認證能有助Greenheart Resources接觸到更多需要符合更嚴格之採購政策或主要市場規例之重要客戶。

全球方面，由於部分主要熱帶硬木出口國（如馬來西亞及印尼等）所面對之供應限制日益增加，優質熱帶硬木供應量於近年不斷減少。本公司相信，隨著富裕人口增加，中國及印度對優質及高價值的高級熱帶硬木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因此，本公司對蘇利南熱帶硬木於日後之全球需求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自去年年底恢復營運，加上在削減砍伐和物流成本方面取得顯著成果並取得LegalSource認證，本公司對蘇利南西部營運的前景持審慎正面看法。為將蘇利南西部營運發展成為可持續發展之業務，Greenheart Resources將需要該融資作為過渡性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運作及扭虧為盈。

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之交易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Greenheart Resources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包括銀行融資)。經考慮相關因素(如銀行要求提供抵押品、利率、財務契諾以及銀行要求披露之資料)，Greenheart Resources認為，與訂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相比，該等方案在商業角度來說並不理想。儘管上文所述，倘若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其他融資方案(包括銀行融資)。由於Greenheart Resources剛收到蘇利南政府發出之經修訂特許經營權許可及重啟運作，尚未完全實現及反映其全部潛在價值。因此，若本公司為了撥付其日常營運資金需要而出售Greenheart Resources之資產，此將對Greenheart Resources之營運及整體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故並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Greenheart Resources與Silver Mount訂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以按大體上相同的條款維持目前之貸款以及額外融資限額，而此舉應可讓Greenheart Resources繼續其營運及取得回報，從而反映其於最近完成之重組後的全部價值。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通函中表達本身之意見)認為訂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是按公平原則商定，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Newforest(直接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0.49%)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亦為關連人士，並持有Greenheart Resources(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及第14A.16條，Greenheart Resource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將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建議年度上限佔本公司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Newforest於Greenheart Resources之股權，Newforest及其聯繫人士將於為考慮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木砍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貿易、提供森林管理服務及航運服務。

Greenheart Resources

Greenheart Resources由本公司及Newforest分別擁有約60.39%及39.61%。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以在蘇利南西部之一幅土地上開採木材。Greenheart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木砍伐、木材加工，以及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Silver Mount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Newforest及其聯繫人士將於為考慮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董事會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額外融資限額」	指	為數29,000,000港元之額外融資限額
「銀行工作天」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期」	指	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所界定之提取期
「生效日期」	指	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生效之日
「違約事件」	指	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所載之違約事件
「該融資」	指	Silver Mount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之循環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就提供為數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融資協議
「融資限額」	指	該融資於提取期內可供運用之最高本金總額
「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就該融資訂立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
「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該融資訂立之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延長提取期
「Greenheart Resources」	指	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39%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雲道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張伯陶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持續關連交易方面之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了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害關係之股東以外的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forest」	指	Newfore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提取期及該融資之還款日期以及將該融資之利息支付期間由每月支付上一個月的利息，改為每六個月支付前六個月的利息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本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載事宜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ilver Mount」	指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提高融資限額至215,000,000港元、延長提取期及該融資之還款日期而訂立之補充融資協議
「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三年以及延長提取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及林浩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馬世民先生及程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張伯陶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